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告 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複代理人 薛郁儒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被告 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

訴訟代理人 王宥翔

邱柏越律師

趙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(卷第143頁)，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8 書記官 張婕妤